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1)	72.15%
丁雄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2)	72.15%
丁建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3)	72.15%
鄭志鵬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0%
梁民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4%

附註：

1. Firmsuccess Limited (「**Firmsuccess**」) 擁有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erview**」) 的41.5%，而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Longerview 為丁敏兒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敏兒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In Holdings Limited (「**In Holdings**」) 擁有 Longerview 的40.5%，而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Longerview 為丁雄尔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雄尔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丁敏兒先生、Firmsuccess、丁雄尔先生、In Holdings、丁建兒先生、Will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Willport**」) 及 Longerview (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 (Longerview 除外) 已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所持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建兒先生亦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Firm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	100%
	Longerview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5 (附註1)	41.5%
丁雄尔先生	I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Longerview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5 (附註2)	40.5%
丁建兒先生	Willport	實益擁有人	1	100%
	Longerview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 (附註3)	18.0%

## 其他資料

附註：

1. Firmsuccess 持有 Longerview 的415股股份，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
2. In Holdings 持有 Longerview 的405股股份，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
3. Willport 持有 Longerview 的180股股份，丁建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Willport。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Longerview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0	72.15%
Firm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1)	72.15%
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2)	72.15%
Willpor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3)	72.15%

附註：

1. Firmsuccess 擁有 Longerview 的41.5%。因此，Longerview 為 Firmsuccess 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Firmsuccess 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In Holdings 擁有 Longerview 的 40.5%。因此，Longerview 為 In Holdings 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In Holdings 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 1,49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Longerview 除外）已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Firmsuccess、In Holdings 及 Willport 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所持 1,490,000,000 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Willport 亦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 1,49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容許本公司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99,000,000 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按下述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限額」）。因此，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已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者，則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

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須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直至董事會決定有關期間的最後日期為止。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以及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ii)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有關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限終結時仍可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本公司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李月妹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購股權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若干數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以回報李女士對本集團管理工作及業務增長的貢獻。

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每股股份面值；
- (ii) 李女士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八年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於行使期間，李女士每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超過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的八分之一，惟李女士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待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0,000,000股股份；及
- (iv)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李女士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與管理層進行審閱，並就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管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核數師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標準守則，而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期間發生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